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蘇執行秘書嘉全

記錄：江幸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陳委員唐山	王志發 ^代
杜委員正勝	熊宗樺 ^代
施委員茂林	林建宏 ^代
張委員俊彥	王旭統 ^代
姚委員文智	林國忠 ^代
侯委員勝茂	陳麗娟 ^代
陳委員 菊	劉傳名 ^代
瓦歷斯委員貝林 ^代	陳淑敏 ^代
劉委員仲冬	(請假)
陳委員惠馨	陳惠馨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周委員月清	周月清
周委員清玉	(請假)
張委員 珺	(請假)
楊委員芳婉	楊芳婉
陳委員昭姿	(請假)
謝委員臥龍	謝臥龍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蘇委員芊玲	蘇芊玲
陳委員來紅	陳來紅
江委員梅惠	(請假)
黃委員長玲	(請假)
張委員懿云	張懿云
蔡委員宛芬	蔡宛芬
李委員兆環	李兆環
李委員佳燕	(請假)
行政院第一組	賈裕昌
外交部	張均寧
國防部	程挽華

教育部	陳惠娟
法務部	林建宏、方華香
行政院主計處	許雅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王旭統
行政院新聞局	顏大均、周淑盈
行政院衛生署	陳麗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楚恆惠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施卿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李青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吳宏翔、何黃進章、邱孟堯、楊國聖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淑敏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	王曉麟
內政部戶政司	蘇清朝
內政部人事處	王惠珠
內政部家防會	林慈玲
內政部警政署	洪勝堃
內政部營建署	陳肇琦
內政部兒童局	黃碧霞
內政部社會司	蘇麗瓊、李美珍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曹春輝、陳怡樺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陳副執行秘書鴻益	(請假)
本會秘書處	林維言、蕭鈺芳、張靜倫、卓佩怡、 江幸子、蘇加添、馮百慧、王尹伶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洽悉。

捌、議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第一案：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關於「建構全面推動婦女權益工作網絡」乙節，請內政部儘速研議建構中央與地方婦權會對話溝通的互動機制。
- 二、關於「中央各部會婦女相關決算執行狀況」乙節，請主計處與內政部共

同討論，將符合婦女權益範疇之決算資料於召開委員會議 1 週前送請委員參考。

三、關於本年 6 月召開之「衛生及社會安全部公廳會」乙節，請衛生署於 1 週內將會議發言摘要及紀錄送請委員參考。

四、本案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會後 3 天內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本案列為第 22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本會歷次(第 18、20、2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未解除列管案之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關於「整體住宅政策後續推動」乙節，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1 週內簽報召開研商住宅法相關會議，並請社會司協助提供與會人員及團體名單。

二、關於「農民耕作方式對農民及全民健康之影響」乙節，同意解除列管，惟請農委會持續瞭解「非法農藥」之管理方式。

三、關於「有效解決台灣人口販運問題」乙節，由於該案涉及層面廣泛，內政部已恭請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召集相關機關研商。另有關部分委員認為少數警察可能本身即為嫖客，間接造成人口販運防制不力問題，請內政部警政署積極檢討，並將舉發嫖客案件納入績效管理，以提高辦案成效。

四、為有效追蹤未解除列管事項，請各部會針對決議事項填報最新辦理情形或執行困難之原因，若填報情形與決議事項不一致，請秘書處暫不列出，並請主辦機關於會上說明。

五、本案未解除列管事項(包括整體住宅政策後續推動、自治幼兒園實驗計畫、研議規劃女性單身高齡照護問題之因應措施、如何協助女性參與貿易之議題、有效解決台灣人口販運問題等 5 案)，請秘書處持續追蹤，不列為第 22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第三案：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決定：

- 一、關於委員所提「照顧負擔」相關指標之建立，主計處(第三局)業於本年 5 月 6 日召開性別統計工作小組研商，請內政部通知主計處將研商結果送請委員參考。另關於議程第 81 頁工作重點「1-3-3」現行性別統計指標之「福利、救助及保險」、「就業與經濟」等內涵，如何增修與檢視等後續事宜，送請主計處性別統計工作小組研商；下次會前協商會議仍邀請主計處第三局與會。
- 二、關於議程第 11 頁工作重點「4-1-1」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已公佈，請教育部儘速上網更新。
- 三、本案尚未上網登載最新辦理情形之機關請儘速上網更新，本案列為婦權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第四案：有關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優先改善報告案。

決定：本案請人事行政局以前次所調查之各部會 494 個委員會名單為主，就外聘(民間)委員之人數及性別比例部分再行調查確認後，提第 22 次委員會議報告。

提案單位：新聞局

第五案：有關「媒體與性別」專案報告案。

決定：本案請委員於 1 週內將書面意見送新聞局彙整後，提 7 月 13 日第二次「媒體與性別」專案會議討論。本案列為第 22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玖、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陳惠馨、黃長玲、張懿云、周清玉、李安妮、劉仲冬、李佳燕、陳來紅、江梅惠、周月清、蔡宛芬、謝臥龍、張珏等委員

第一案：建請行政院重新檢討人口政策白皮書草案的內涵，從性別主流化的角度訂定、規劃人口政策綱領與訂定人口政策白皮書案。

決議：本案因涉及範圍甚廣，內政部已函請行政院成立研修人口政策綱領及擬訂白皮書專案小組統籌研議。本案不列為婦權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提案委員：周清玉、陳惠馨、李安妮、李兆環、張懿云、劉仲冬、蔡宛芬、周月清、江梅惠、黃淑玲等委員

第二案：建請行政院提供婦權會獨立辦公處所及專屬電話，並指派政務委員一名負責秘書處之運作，以利婦權會會務之推動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列為婦權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提案委員：蔡宛芬、陳惠馨、李安妮、周清玉、周月清、劉仲冬、李兆環、張懿云、蘇芊玲、江梅惠、黃淑玲等委員

第三案：請研考會針對政府組織再造之後，婦女相關業務對應組織的編制提出報告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研考會於 1 週內將研議意見送秘書處彙辦，提婦權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報告。

提案單位：內政部

第四案：有關我國參加 2005 年第 10 屆 APEC 婦女領導人網絡(WLN)會議組團原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國際參與組李委員安妮召集，並請內政部協助邀集該組委員、相關單位於3天內召開會議研商。本案不列為婦權會第22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拾、散會(下午5時)。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2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壹、議案			
第一案： 第21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一、關於「建構全面推動婦女權益工作網絡」乙節，請內政部儘速研議建構中央與地方婦權會對話溝通的互動機制。 二、關於「中央各部會婦女相關決算執行狀況」乙節，請主計處與內政部共同討論，將符合婦女權益範疇之決算資料於召開委員會議1週前送請委員參考。 三、關於本年6月召開之「衛生及社會安全部公廳會」乙節，請衛生署於1週內將會議發言摘要及紀錄送請委員參考。 四、本案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會後3天內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本案列為第22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 主計處 衛生署	請主辦機關於94年7月1日前將最新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本會歷次(第18、20、21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未解除列管案之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關於「整體住宅政策後續推動」乙節，請內政部營建署於1週內簽報召開研商住宅法相關會議，並請社會司協助提供與會人員及團體名單。 二、關於「農民耕作方式對農民及全民健康之影響」乙節，同意解除列管，惟請農委會持續瞭解「非法農藥」之管理方式。 三、關於「有效解決台灣人口販運問題」乙節，由於該案涉及層面廣泛，內政部已恭請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召集相關機關研	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兒童局、社會司)	請主辦機關於94年8月31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p>商。另有關部分委員認為少數警察可能本身即為嫖客，間接造成人口販運防制不力問題，請內政部警政署積極檢討，並將舉發嫖客案件納入績效管理，以提高辦案成效。</p> <p>四、為有效追蹤未解除列管事項，請各部會針對決議事項填報最新辦理情形或執行困難之原因，若填報情形與決議事項不一致，請秘書處暫不列出，並請主辦機關於會上說明。</p> <p>五、本案未解除列管事項(包括整體住宅政策後續推動、自治幼兒園實驗計畫、研議規劃女性單身高齡照護問題之因應措施、如何協助女性參與貿易之議題、有效解決台灣人口販運問題等 5 案)，請秘書處持續追蹤，不列為第 22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p>		
<p>第三案： 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p>	<p>一、關於委員所提「照顧負擔」相關指標之建立，主計處(第三局)業於本年 5 月 6 日召開性別統計工作小組研商，請內政部通知主計處將研商結果送請委員參考。另關於議程第 81 頁工作重點「1-3-3」現行性別統計指標之「福利、救助及保險」、「就業與經濟」等內涵，如何增修與檢視等後續事宜，送請主計處性別統計工作小組研商；下次會前協商會議仍邀請主計處第三局與會。</p> <p>二、關於議程第 11 頁工作重點「4-1-1」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已公佈，請教育部儘速上網更新。</p> <p>三、本案尚未上網登載最新辦理情形之機關請儘速上網更新，本案列為婦權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p>	<p>主計處 教育部</p>	<p>一、請各機關定期於每月 15 日前上網登載最新辦理情形。</p> <p>二、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8 月 31 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p>
<p>第四案： 有關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優先改善報告案。</p>	<p>本案請人事行政局以前次所調查之各部會 494 個委員會名單為主，就外聘(民間)委員之人數及性別比例部分再行調查確認後，提第 22 次委員會議報告。</p>	<p>人事行政局</p>	<p>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7 月 8 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p>
<p>第五案： 有關「媒體與性別」專案報告案。</p>	<p>本案請委員於 1 週內將書面意見送新聞局彙整後，提 7 月 13 日第二次「媒體與性別」專案會議討論。本案列為第 22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p>	<p>新聞局</p>	<p>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7 月 1 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p>
<p>貳、臨時動議</p>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第一案： 建請行政院重新檢討人口政策白皮書草案的內涵，從性別主流化的角度訂定、規劃人口政策綱領與訂定人口政策白皮書案。	本案因涉及範圍甚廣，內政部已函請行政院成立研修人口政策綱領及擬訂白皮書專案小組統籌研議。本案不列為婦權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第二案： 建請行政院提供婦權會獨立辦公處所及專屬電話，並指派政務委員一名負責秘書處之運作，以利婦權會會務之推動案。	本案列為婦權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第三案： 請研考會針對政府組織再造之後，婦女相關業務對應組織的編制提出報告案。	本案請研考會於 1 週內將研議意見送秘書處彙辦，提婦權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報告。	研考會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6 月 29 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四案： 有關我國參加 2005 年第 10 屆 APEC 婦女領導人網絡(WLN)會議組團原則案。	本案請國際參與組李委員安妮召集，並請內政部協助邀集該組委員、相關單位於 3 天內召開會議研商。本案不列為婦權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8 月 31 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備註：本分工表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請依所列時程電傳至 moi5700@moi.gov.tw (江幸子)，俾以彙辦，謝謝。